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週班會暨學院系集會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互動，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增進民主法治素養，達到全人化教育的要求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聯合週會、學院系集會、班會應出席而未出席者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，未請假者以未參加集會論處。
- 第三條 集會實施優先順序為：
一、聯合週會。
二、學院系集會。
三、社團活動。
四、班會時間。
- 第四條 聯合週會以學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聯合週會學務活動一覽表實行。
- 第五條 學院系集會由各學院系自行決定安排實施。
- 第六條 班會召開採下列方式：
一、班會由導師主持。
二、班會召開時間：
(一)日間部四技為課表表訂星期三第五、六節，地點由各系排定。
(二)進修部四技為兩週召開乙次以上，地點由導師自行排定。
(三)研究所以上及各學制特殊專班以班為單位，自行訂定召開時間。
- 第七條 班會一般規定：
一、導師應於當日完成線上班(週會)點名，並督導填寫班會紀錄表，格式如附件。
二、如遇聯合週會、學院系集會，需於班會紀錄表中註明活動事由。
三、班會紀錄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閱(須加註日期)後，於一週內送交學務處生輔組。
- 第八條 班會進程序如下：
一、班會開始。
二、主席報告。
三、重要事項宣達。
四、主席及各股股長工作報告。
五、工作及生活檢討。
六、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。
七、臨時動議。
八、導師講評。
九、建議事項。
十、散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僑光科技大學日間部班會紀錄表

第 週

院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管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餐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資院	應到人數	實到人數	缺席： 人
班 級	系 年 班	人	人	社團： 人 實習： 人
班會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 ()	班會地點		
班 導 師		導師出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因：_____	
班會主席		班會記錄		
(一) 重要事項 宣達				
(二) 主席及各股 工作報告				
(三) 工作檢討及 生活檢討	發言人	檢討意見		
(四) 提案討論 及決議事項 (含臨時動議)	下次班會主席：	記錄：		
(五) 導師講評				
(六) 建議事項				
審 閱	班導師：	審核單位：(生活輔導組)		
	系主任：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每週皆須依課表表訂時間(每週三第 5、6 節)召開班會(期中、期末考週除外)，共計 16 週，班會教室由各系排定。
- 二、 班會紀錄表請各班至生輔組網頁下載，詳實記錄出席人數及內容，填寫完成後送請導師及系主任簽章，並於下一週班會前繳回生活輔導組(015)存查，逾期視為遲交。
- 三、 參加實習、聯合週會、院系集會、社團活動、公假或公(差)假者，不列計缺席。